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10樓
TEL：(02)8161-9989 | FAX：(02) 8161-9922
網 址：www.rtm.com.tw

股票代號：8463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5
三、討論事項	07
四、其他議案	08
五、臨時動議	0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0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	3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持股情形	51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60 號 3 樓(中影八德大樓)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其他議案：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9~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二) 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2,713,006 元，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計新台幣 2,223,148 元，上述金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決議配發數與估列數相同。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規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董事會 決議日期	項 目	交 易 情 形
114/8/13	本公司「屏東里港廠停車場新建工程」承攬契約事宜	本公司以自地委建方式委請關係人承攬。 1. 契約種類: 工程承攬契約 2.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兄弟公司 3. 契約主要內容: (1) 地點: 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段 707、708 地號。 (2) 契約金額: 新台幣 19,248,217 元(未稅)。 (3) 交易條件: 工期自開工日起至完工日止為 250 個日曆天。 4.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因該公司在業界經營信譽良好, 施工成本及品質控制得宜。 5. 取得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因應本公司之營運需求, 增設運輸車輛停放空間, 以提升營運效能。

董事會 決議日期	項 目	交 易 情 形
114/8/13	本公司「屏東里港廠停車場新建工程」承攬契約事宜	<p>本公司以自地委建方式委請關係人承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種類:工程承攬契約 2.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3. 契約主要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點: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段 707、708 地號。 (2)契約金額:新台幣 30,843,259 元(未稅)。 (3)交易條件:工期自放樣勘驗核准日起至使用執照核准日止為 250 個日曆天。 4.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因該公司在業界經營信譽良好,施工成本及品質控制得宜。 5. 取得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之營運需求,增設運輸車輛停放空間,以提升營運效能。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09～10頁附件一）及財務報表等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12～31頁附件三、四）。
-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 （四）提請承認。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分 配 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510,94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77,969,178
減：民國 114 年度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78,1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789,10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392,789)
可供分配盈餘	\$ 120,220,071
分配項目：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12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20,071
附註：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派	

負責人：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翀



- (二) 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係優先分配民國一一四年度可分配盈餘。
- (三) 一一四年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調整確定福利精算損失，減少其他綜合損益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78,155 元。
- (四) 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如嗣後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 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5 頁附件五。
（二）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附件六。
（二）提請討論。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七。

（二）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2 億 2,168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8%；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9 億 2,132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2%，毛利率為 13%；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5 億 5,029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7%，營業淨利率為 8%；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 億 7,698 萬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2 億 7,797 萬元；本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85 元。

本年度營運結果，水泥事業方面，生產設備運行穩定，惟生產成本上升影響獲利，而建材事業方面，美特耐預拌泥作產品市場需求持續熱絡，整體產銷量均較上年度成長，另自主研發的永續材料輕質微珠產量提升，取代原先仰賴的進口原料，成本效益亦逐步顯現。

綜上，本公司本業營運動能亮眼，再加上轉投資收益挹注，整體獲利較上年度提升，展現穩健的發展動能。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企業轉型與投資持續努力，期許以顧客角度創新研發，開發高性能利基產品，透過差異化提升產品競爭力，創造公司及產業價值。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環保意識提升，持續優化新型水泥質建材，以朝向建材節能減碳之目的。此外，本公司開發離岸風電水下灌漿材、負壓沉箱式基礎水下灌漿料及導熱泥漿，成為可供應離岸風機基礎灌漿材料及陸上電纜導管材料之供應商；也利用源自於發展風電砂漿技術，進一步開發高流動性超高強度的鋼纖維水泥質建材，以供應現行工程需求。

另為落實政府推動的「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五大策略，在營建產業減碳的策略上，本公司除投入低碳水泥技術外，更著重於綠色再生環保節能建材的開發與應用，成功自主開發並生產輕質微珠，不僅使材料循環再利用，亦打造循環綠建築，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為永續扎根，逐步達成國家淨零願景。

三、未來展望

(一)水泥市場展望

展望 115 年國內水泥產業，儘管外在經濟環境仍具挑戰，但在國家希望工程及第二次能源轉型等政策持續推動下，國內重大公共建設與高科技業擴廠工程維持穩定發展。整體而言，115 年國內水泥市場將受惠於綠能基礎建設與區域開發計畫之帶動，需求量預期將與 114 年維持相對持平之態勢。

(二)建材市場展望

預拌砂漿(美特耐)已深獲客戶信賴，預期 115 年在持續提升生產稼動率、加大研發力度的基石下，結合政府推動近零碳建築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所帶來的綠建材剛性需求，市佔率將進一步擴大，整體銷售量可望維持穩健成長表現。而建材

代理事業與日本上市公司 NIHON FLUSH 木門產製公司合作，憑藉著品質與性能兼具之產品，及本公司完整的經銷通路佈局已快速進入市場，未來將持續推廣擴大市場觸角，並以每年引進新品牌為目標。

因應政府離岸風電產業策略，將持續推廣風電相關產品。同時，利用源自風電砂漿技術發展之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憑藉卓越抗震性與高強度優勢，精準供應現行工程需求，獲利貢獻可望逐步顯現。此外，本公司之輕質微珠製造技術肩負社會責任，協助政府與產業妥善處理事業副產物，落實 100%循環再利用，目前除已成功取代進口原料自產自用外，現已正式對外銷售，未來將積極拓展市場滲透與產品應用，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並為永續建築作出實質貢獻。

(三) 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市場展望

本公司之子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優質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等服務。展望未來，台商陸續回流成立總部，高科技業新廠辦公室增多，加上公辦大型都更案及危老建築獎勵政策加速推動成案，整體裝修工程市場勢必增加；亦積極參與交通運輸軌道聯開案，包含商場、辦公大樓及聯開高級住宅公設等大型個案，將美學與感官經驗融入設計及施工細節，以高品質一條龍的服務，持續創造穩定獲利。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年受到全球地緣政治波動及外在環境不穩定等挑戰，整體經營環境雖充滿變數，卻也為公司創造了轉型與成長契機。115 年隨著政府加速推動國家希望工程項下之重大基礎建設與區域開發計畫，並積極落實淨零建築與環境永續綠能政策，國內經濟復甦力道將進一步推升整體產業動能。此外，不動產市場受惠於剛性需求支撐，加上高科技產業擴廠持續帶動周邊建築需求，預期各事業體發展動能將優於上年度，展現更穩健的成長態勢。

展望未來，本公司以「研發、技術、通路」為經營重點，在變動的市場中展現穩健的營運表現。我們秉持「求新求變、認真做好每一個產品」的理念，強化產品與服務競爭力，並深耕核心技術以貼近客戶需求，致力成為工程端與市場端信賴的首選夥伴，不負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長久以來的信任與期許，朝向世界級建材公司目標邁進。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紳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允當，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筱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86 號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精材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營業收入之項目附註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潤泰精材合併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泰精材合併公司依據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泰精材合併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執行實地觀察及訪談，確認工程進度尚屬適當。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精材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精材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精材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精材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精材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張淑瓊

黃金連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1,163	4	\$ 905,794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50,705	-	50,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及七	773,998	8	750,63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97,909	2	255,353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8,415	-	52,1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99,765	11	713,19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51,995	-	74,59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33	-	2,6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9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87	-	
130X	存貨	六(三)	831,431	8	751,973	7	
1410	預付款項		90,000	1	31,0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59,328	2	155,70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46,441</u>	<u>36</u>	<u>3,743,146</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七	543,449	5	717,099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十三)及八	1,707,545	17	1,576,964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865,049	38	3,700,847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0,129	-	36,83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2,983	1	164,80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58,095	1	32,4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六)及八	203,049	2	117,5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50,299</u>	<u>64</u>	<u>6,346,597</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10,096,740</u>	<u>100</u>	<u>\$ 10,089,743</u>	<u>100</u>	

(續 次 頁)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700,000	17	\$ 1,20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409,898	4	409,822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55,818	1	94,412	1
2150	應付票據		116,824	1	201,331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924	-	566	-
2170	應付帳款		1,091,489	11	1,214,182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2,427	2	2,1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50,389	2	288,58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212	-	4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839	-	49,6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1,648	-	24,4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18,456	-	5,6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93,924</u>	<u>38</u>	<u>3,491,180</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060,000	30	3,430,000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58	-	5,4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986	-	15,49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36,909	1	38,4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04,453</u>	<u>31</u>	<u>3,489,394</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6,998,377</u>	<u>69</u>	<u>6,980,574</u>	<u>6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500,000	15	1,500,00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46,018	7	746,01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81,032	1	62,24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663	1	55,8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9,402	3	188,065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0,056)	(2)	(48,66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75,059</u>	<u>25</u>	<u>2,503,561</u>	<u>2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623,304	6	605,608	6
3XXX	權益總計		<u>3,098,363</u>	<u>31</u>	<u>3,109,169</u>	<u>3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096,740</u>	<u>100</u>	<u>\$ 10,089,74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群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7,221,680	100	\$ 6,667,7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 (十四)(二十一)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300,355)	(87)	(5,845,109)	(88)
5900 營業毛利		921,325	13	822,595	12
營業費用	六(八)(十四)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1,916)	(2)	(121,790)	(2)
6200 管理費用		(173,908)	(2)	(204,9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965)	(1)	(58,94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6)	-	(3,3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1,035)	(5)	(389,109)	(6)
6900 營業利益		550,290	8	433,48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1,488	-	8,5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三)	31,109	1	27,5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四)	133,364	(2)	(7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96,158)	(1)	(69,0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5,491	2	12,6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34)	(1)	(21,070)	(1)
7900 稅前淨利		538,856	8	412,41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61,874)	(1)	(74,002)	(1)
8200 本期淨利		\$ 476,982	7	\$ 338,414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08)	-	\$ 1,3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	(173,650)	(3)	78,01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4,920	-	(2,2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9,038)	(3)	77,09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07,944	4	\$ 415,509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7,969	4	\$ 187,53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99,013	3	\$ 150,88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6,498	2	\$ 250,95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1,446	2	\$ 164,557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5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5		\$ 1.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紳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8,856	\$ 412,4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六)	298,957	282,159
折耗及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六)	1,136	6,4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6	3,3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96,158	69,06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1,488)	(8,59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24,497)	(24,497)
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922)	(1,35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二十七)	-	1,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175,491)	(12,6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	41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三)	(766)	(465)
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39)	(8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四)	(5)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四)	112,410	-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四)	2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3,359)	(372,902)
應收票據	(57,444)	(86,866)
應收票據—關係人	(43,706)	(46,618)
應收帳款	(386,821)	(152,9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02)	(173,405)
其他應收款	(21)	(3,2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	(-)
存貨	(79,458)	(19,155)
預付款項	(58,969)	(6,677)
其他流動資產	(1)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8,594)	(44,060)
應付票據	(84,507)	(64,75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58)	(155)
應付帳款	(121,927)	(474,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0,320)	(49)
其他應付款	(16,761)	(35,4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5)	(172)
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六(十五)	9,771	1,310
其他流動負債		3,875	1,5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6)	(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1,583	1,159,518
收取之股利	六(五)(二十三)	69,407	24,497
收取之利息		12,536	6,922
支付之利息	(97,122)	(67,374)
支付之所得稅	(85,266)	(68,251)
退還之所得稅		8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225	1,055,312

(續次頁)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05)	(\$ 5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451,489)	(270,94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723)	(9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564,3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47)	(1,533)
預付房地款增加	六(六)	(100,653)	-
預付工程款增加	七(三)	-	(2,0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	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096)	(2,029,4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500,000	4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二)	-	1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870,000	1,3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240,000)	(4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3,613)	(30,0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1,603	1,25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65,000)	(97,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三十)	-	278,22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四(三)	(153,750)	(92,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0,760)	1,579,6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4,631)	605,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5,794	300,2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1,163	\$ 905,7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翀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53 號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營業收入之項目附註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執行實地觀察及訪談，確認工程進度尚屬適當。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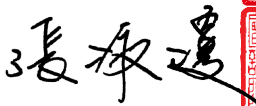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010	2	\$	159,073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19,598	-		23,5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96,334	3		252,803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8,579	-		5,4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37,304	8		618,40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3,052	-		35,32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9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87	-
130X	存貨	六(三)		831,431	10		751,973	9
1410	預付款項			54,074	1		27,9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1	-		8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63,362</u>	<u>24</u>		<u>1,875,446</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七		400,274	5		528,97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十三)及八		1,996,393	24		1,857,611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729,274	45		3,694,552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6,526	-		26,21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2,623	-		164,76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5,494	1		29,5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00,175	1		115,4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50,759</u>	<u>76</u>		<u>6,417,072</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	<u>8,314,121</u>	<u>100</u>	\$	<u>8,292,518</u>	<u>100</u>

(續 次 頁)

潤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700,000	21	\$	1,200,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409,898	5		409,822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42,844	1		39,729	-		
2150	應付票據			69,177	1		123,599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924	-		566	-		
2170	應付帳款			273,208	3		295,24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61	-		2,1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95,259	2		220,25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130	-		3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63	-		13,9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8,610	-		16,3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14,000	-		1,6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49,474</u>	<u>33</u>		<u>2,323,575</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060,000	37		3,430,000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7	-		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357	-		12,78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194	-		22,5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89,588</u>	<u>37</u>		<u>3,465,382</u>	<u>42</u>		
2XXX	負債總計			<u>5,839,062</u>	<u>70</u>		<u>5,788,957</u>	<u>7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500,000	18		1,500,000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46,018	9		746,01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81,032	1		62,24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663	1		55,8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9,402	3		188,065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0,056)	(2)	(48,663)	(1)
3XXX	權益總計			<u>2,475,059</u>	<u>30</u>		<u>2,503,561</u>	<u>3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314,121</u>	<u>100</u>	\$	<u>8,292,51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群





潤泰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765,815	100	\$ 4,673,9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 (十四)(二十)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4,315,361)	(90)	(4,242,604)	(91)		
5900 營業毛利		450,454	10	431,327	9		
營業費用	六(八)(十四) (二十六)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048)	(2)	(99,296)	(2)		
6200 管理費用		(78,443)	(2)	(100,0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965)	(1)	(58,94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6)	-	(3,3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702)	(5)	(261,700)	(6)		
6900 營業利益		206,752	5	169,6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305	-	2,11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1,078	-	19,3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九) (二十三)	(133,179)	(3)	(77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四)	(96,085)	(2)	(68,9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67,717	6	85,74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836	1	37,494	1		
7900 稅前淨利		268,588	6	207,121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9,381	-	(19,588)	-		
8200 本期淨利		\$ 277,969	6	\$ 187,533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	(\$ 128,696)	(3)	\$ 56,967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12,775)	-	6,4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1,471)	(3)	63,4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498	3	\$ 250,952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5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5		\$ 1.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群





潤泰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禧街 114 號 11 樓 114 室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 冊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價 值 差 額 動 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益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積 存		盈 餘		總 額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00,000	\$ 621,657	\$ 15,076	\$ 40,391	\$ 50,770	\$ 114,756	\$ 2,281,215
本期淨利	-	-	-	-	-	187,533	187,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0	63,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863	250,952
112 年度盈餘捐贈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476	-	(11,47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578	(5,578)	-
現金股利	-	-	-	-	-	(97,500)	(97,5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68,894	-	-	68,894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00,000	\$ 621,657	\$ 15,076	\$ 109,285	\$ 62,246	\$ 188,065	\$ 2,503,561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00,000	\$ 621,657	\$ 15,076	\$ 109,285	\$ 62,246	\$ 188,065	\$ 2,503,561
本期淨利	-	-	-	-	-	277,969	277,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	(141,4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7,891	136,498
113 年度盈餘捐贈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786	-	(18,786)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232)	-	7,232	-
現金股利	-	-	-	-	-	(165,000)	(165,000)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00,000	\$ 621,657	\$ 15,076	\$ 109,285	\$ 81,032	\$ 289,402	\$ 2,475,0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惟翰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軒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8,588	\$ 207,1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五) 288,557	272,001
折耗及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五) 1,017	6,2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6	3,3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96,085	68,9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305)	(2,11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8,001)	(18,0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7,717)	(85,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	4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三) (5)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三) 112,410	-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三) 2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932 (10,792)
應收票據	56,469 (84,316)
應收票據－關係人	(3,094)	(1,590)
應收帳款	(19,147)	(4,8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76	1,9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	-
存貨	(79,458)	(19,155)
預付款項	(26,166)	4,458
其他流動資產	(23)	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115	12,516
應付票據	(54,422)	28,25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58 (155)
應付帳款	(22,034)	80,8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4	49
其他應付款	(3,601)	35,6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1 (19)
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六(十五) 11,417	-
其他流動負債	957	2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2)	2,8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1,478	498,343
收取之利息	2,303	2,114
收取之股利	134,161	60,751
支付之利息	(97,047)	(67,210)
支付之所得稅	(21,436)	(14,207)
退還之所得稅	8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9,546	479,791

(續次頁)


 潤泰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度 1 1 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資產		\$ -	(\$ 8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4)	(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319,603)	(269,63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285)	(9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564,3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47)	(1,533)
預付工程款增加	七(三)	-	(2,0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	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721)	(1,839,4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500,000	4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	1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870,000	1,3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240,000)	(4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1,603	89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5,491)	(22,0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65,000)	(9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888)	1,401,3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937	41,7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073	117,3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010	\$ 159,0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翀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201010 造林業 2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3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4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5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6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7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8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9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10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12 E502010 燃料專管安裝工程業 1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5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6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7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18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1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201010 造林業 2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3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4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5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6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7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8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9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0 E502010 燃料專管安裝工程業 1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5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16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p>增加營業項目及修改項次</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2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3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4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4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2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5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26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26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27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27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8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28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29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9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30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30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1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31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3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2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3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33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34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4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35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35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36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36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37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37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38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38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39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3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40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4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1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4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2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4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3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44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44 F115020 礮石批發業	
4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45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6 F115020 礮石批發業	46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47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7 F206040 水器材零售業	
48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48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49 F206040 水器材零售業	49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50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50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51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5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2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5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3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5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4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55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55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56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56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57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5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8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58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5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9 G801010 倉儲業	
60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6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61 G801010 倉儲業	6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	
6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6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6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	6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6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6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6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65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6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66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67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67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68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68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6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69 JE01010 租賃業	
7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7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1 JE01010 租賃業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7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廿六條 (原條文)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五月十五日。</u>	第廿六條 (原條文)	增列第二十三次修正。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 <u>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經營營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運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u>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五、經營營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運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p>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條文。</p>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恩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A201010 造林業
- 2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3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4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5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6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7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8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9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0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1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3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15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16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9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2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2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23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24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25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26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27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28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29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0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1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32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33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34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35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36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37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38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3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4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2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43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44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45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46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47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48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49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50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5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5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53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54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55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56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5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8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59 G801010 倉儲業
- 6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6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6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6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6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65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66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67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68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69 JE01010 租賃業
- 7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之二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

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設生產、運銷機構於台灣地區省、市各地。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廠。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登記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服務單位。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辦理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六之一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之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依實際業務需要，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及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分派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總額應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50%。但公司尚有累積

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應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本項一至四款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提列：

(一)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二)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第廿四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之考量，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股東股利之發放，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內，以不低於屬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暨各項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利，其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卅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訂定
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05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05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12 年 05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 177 條相關規定辦理。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知其於臨時動議時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之法定成數	應持有法定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7.5000%	9,000,000 股	70,080,669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股東名簿登 記股數(股)	持有成數 (%)
董事長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莫惟瀚	114.05.16	三	58,726,917	39.15
董 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114.05.16	三	58,726,917	39.15
董 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盛育	114.05.16	三	7,139,530	4.76
董 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依潔	114.05.16	三	7,139,530	4.76
董 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114.05.16	三	4,214,222	2.81
董 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恩	114.05.16	三	4,214,222	2.81
獨立董事	沈筱玲	114.05.16	三	0	0.00
獨立董事	張國鎮	114.05.16	三	0	0.00
獨立董事	黃世建	114.05.16	三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及成數				70,080,669	46.72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達法定成數標準。

2：本公司自106年05月22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